

# 金門縣政府公告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字號：府工都字第〇九二〇〇六一七二五號

主旨：公告實施「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機關用地、農業區為機關用地）（供法務部

調查局使用）案」。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廿八條。

二、內政部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台內營字第〇九二〇〇八九七五五號函核定。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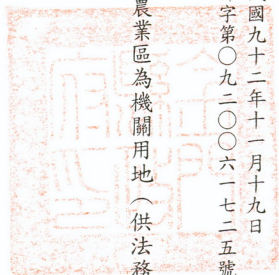
一、詳如計畫書、圖。

二、公告地點：茲將核定計畫書、圖分別在下述地點展示：

（一）金門縣政府工務局。

（二）金城鎮公所。

三、案自公告日起生效。



縣長 李進煌